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- 100.9.22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通過
 101.5.31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.10.3 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4.29 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7.31 100 學年度第 1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2.8.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4.4.22 103 學年度第 8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 /時數	種類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 /時數	種類
必修課程	書報討論(一)	0/2	必	專業課程	彩色影像處理	3/3	選
	書報討論(二)	0/2	必		彩色材料之光學特性與應用	3/3	選
	碩士論文		必		高等彩色視覺學	3/3	選
	英文	4/4	必		高等電腦圖學	3/3	選
基礎課程	成像技術及設備	3/3	選		電腦視覺與應用	3/3	選
	照明光學	3/3	選		進階設計色彩學	3/3	選
	應用色彩科學	3/3	選		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	3/3	選
	應用色彩心理學	3/3	選		成像光學設計	3/3	選
	色彩與照明	3/3	選		色彩影像分析	3/3	選
					色度學:基礎與應用	2/2	選
					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	3/3	選
					電子影像傳輸	3/3	選
					立體取像技術	3/3	選
					光機設計軟體實作	3/3	選
					感性色彩設計	3/3	選
					跨媒體色彩複製	3/3	選
					色彩管理	2/2	選
					數位典藏技術	3/3	選
					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				高等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				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	3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實習	2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	3/3	選
					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	3/3	選
					固態照明技術	3/3	選

註: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與英文)。
2. 基礎課程為必選科目，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3 門課程。
3. 畢業學分中，應至少 18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(CI 為首之課號)。